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 ☒ 學士班(U) ☐ 碩士班(M) ☐ 博士班(D) ☐ 進修學士班(N) ☐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 ☒ 系所專業課程 ☒ 雙主修 ☒ 輔系 ☐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 校共同必修選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 合計	課程類 別(全年或	建議修 習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基礎必修	必修	統計學	Statistics	4	全	1	統計系		A	
基礎必修	必修	經濟學	Economics	6	全	1	經濟系		A	
基礎必修	必修	民法概要	Civi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6	全	1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不開放互選
基礎必修	必修	都市計畫	Urban Planning	6	全	1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不開放互選
基礎必修	必修	測量學	Elementary Surveying	3	半	1	不動產 城鄉系		A	
基礎必修	必修	測量學實習	Practice of Elementary Surveying	0	半	1	不動產 城鄉系		C1	實習課0學分3 小時
基礎必修	必修	建築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chitecture	2	半	1	不動產 城鄉系		A	
基礎必修	必修	土地經濟學	Land Economics	4	全	2	不動產 城鄉系	經濟學	A	
基礎必修	必修	土地法	Land Law	4	全	2	不動產 城鄉系		A	
基礎必修	必修	地籍測量	Cadastral Survey	3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測量學	C1	
基礎必修	必修	地籍測量實習	Practice of Cadastral Survey	0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測量學	A	實習課0學分3 小時
基礎必修	必修	都市土地使用及交通運輸 計畫	Urban Land Use &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3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都市計 畫	A	不開放互選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學士班(U) ☐碩士班(M) ☐博士班(D) ☐進修學士班(N)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系所專業課程 ☒雙主修 ☒輔系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校共同必選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 合計	課程類 別(全年或	建議修 習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基礎必修	必修	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2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A	
基礎必修	必修	環境規劃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2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都市計 畫	A	
基礎必修	必修	土地政策	Land Policy	4	全	3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不開放互選
基礎必修	必修	不動產估價	Real Estate Appraisal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經濟學	A	不開放互選
基礎必修	必修	土地登記	Land Registration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民法概要 土地法	A	
基礎必修	必修	不動產估價實務	Practice of Real Estate Appraisal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不動產 估價	A	
基礎必修	必修	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Spatial Planning Theory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都市計 畫	A	
基礎必修	必修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	Seminar in Real Estate and Built Environment	3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不開放互選
經營與管理	群組 選修	不動產市場分析	Real Estate Market Analysis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A	
經營與管理	群組 選修	不動產金融	Real Estate Finance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A	
經營與管理	群組 選修	不動產開發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A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 (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 學士班(U) ☐ 碩士班(M) ☐ 博士班(D) ☐ 進修學士班(N) ☐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 系所專業課程 ☒ 雙主修 ☒ 輔系 ☐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 校共同必選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 合計	課程類 別(全年或	建議修 習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經營與管理	群組 選修	不動產投資	Real Estate Investment	2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A	
經營與管理	群組 選修	不動產經營管理	Real Estate Management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A	
經營與管理	群組 選修	國際住宅政策	Global Housing Policies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A	1. 全英語授課 2. 外語能力指標檢核指定課程3. 調整為經營與管理群組必選，預計於116學年度(大四)進行。
測量與空間資訊	群組 選修	地理資訊系統實務	The Practice of G I S	3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地理資 訊系統	A	英語授課(113入學者，自115學年開始實施)
測量與空間資訊	群組 選修	航空攝影測量	Aerial Photogrammetry	3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測量學	A	英文名更動
測量與空間資訊	群組 選修	測量平差法(一)	Adjustment of Surveying Measurements I	2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測量學	A	
測量與空間資訊	群組 選修	衛星定位測量	Global Position System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A	
測量與空間資訊	群組 選修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A	取消英語授課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 學士班(U) ☐ 碩士班(M) ☐ 博士班(D) ☐ 進修學士班(N) ☐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 系所專業課程 ☒ 雙主修 ☒ 輔系 ☐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 校共同必選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 合計	課程類 別(全年或	建議修 習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規劃與治理	群組 選修	規劃實務（一）	Practice of Planning I	3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都市計 畫	A	
規劃與治理	群組 選修	規劃實務（二）	Practice of Planning II	3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規劃實 務（ 一）	A	
規劃與治理	群組 選修	規劃分析	Planning Analysis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都市計 畫	A	
規劃與治理	群組 選修	永續與韌性城市	Sustainable and resilient cities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A	1. 全英語授課 2. 外語能力指 標檢核指定課 程3. 調整為規 劃與治理群組 必選，預計於 115學年度(大 三)進行。
規劃與治理	群組 選修	都市更新	Urban Renewal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都市計 畫	A	
保育與防災	群組 選修	環境生態學	Environmental Ecology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A	
保育與防災	群組 選修	資源與環境經濟學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經濟學	A	
保育與防災	群組 選修	土地利用與環境法	Land Use and Environmental Law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A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 ☒ 學士班(U) ☐ 碩士班(M) ☐ 博士班(D) ☐ 進修學士班(N) ☐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 ☒ 系所專業課程 ☒ 雙主修 ☒ 輔系 ☐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 校共同必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 合計	課程類 別(全年或	建議修 習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保育與防災	群組 選修	災害風險管理	Disasters Risk Management	2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A	
保育與防災	群組 選修	城鄉氣候變遷與災害韌性及調適	Resilience and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and Disasters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都市計畫	A	
保育與防災	群組 選修	永續與韌性城市	Sustainable and resilient cities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A	1. 全英語授課 2. 外語能力指標檢核指定課程 3. 調整為規劃與治理群組必選，預計於115學年度(大三)進行。
法制與政策	群組 選修	土地稅法規	Land Taxation Law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A	
法制與政策	群組 選修	土地重劃與徵收	Land Consolidation & Compulsory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A	
法制與政策	群組 選修	地租與地稅理論	Theory of Ground Rent and Land Tax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A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 學士班(U) ☐ 碩士班(M) ☐ 博士班(D) ☐ 進修學士班(N) ☐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 系所專業課程 ☒ 雙主修 ☒ 輔系 ☐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 校共同必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 合計	課程類 別(全年或	建議修 習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法制與政策	群組 選修	法律與制度經濟學	Law and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一般選修改為法制與政策組必選，預定在115學年(大三)開課
法制與政策	群組 選修	計畫法規	Land Use Planning Law	2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都市計 畫	A	英文名更動
法制與政策	群組 選修	環境政策	Environmental Policy	2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A	1. 預計在114學年度(大二)改為全英語授課。並成為外語能力指標檢核指定課程 2. 由一般選修改為群組選修。(113入學者開始適用)
一般選修	選修	不動產個案研究	Real Estate Case Study	2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A	1. 全英語授課 2. 外語能力指標檢核指定課程 3. 改為一般選修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 學士班(U) ☐ 碩士班(M) ☐ 博士班(D) ☐ 進修學士班(N) ☐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 系所專業課程 ☒ 雙主修 ☒ 輔系 ☐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 校共同必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 合計	課程類 別(全年或	建議修 習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一般選修	選修	進階國際不動產個案研究	Advanced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Case Study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不動產個案研究	A	1. 全英語授課 2. 外語能力指標檢核指定課程 3. 改為一般選修
一般選修	選修	國際財產評價與利用	International Property Valuation and Use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A	1. 全英語授課 2. 外語能力指標檢核指定課程 3. 改為一般選修
一般選修	選修	都市設計(一)	Theory & Practice of Urban Design I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都市計畫	A	1. 全英語授課 2. 外語能力指標檢核指定課程
一般選修	選修	城市競爭力與都市行銷	City Competitiveness and urban marketing	3	半	4	城市治理學程(IPUG)		A	1. 共同開課 2. 全英語授課 3. 外語能力指標檢核指定課程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學士班(U) ☐碩士班(M) ☐博士班(D) ☐進修學士班(N)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系所專業課程 ☒雙主修 ☒輔系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校共同必修選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 合計	課程類 別(全年或	建議修 習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一般選修	選修	社會面相下的空間與地方 創生	Space and Place-making under social dimension	2	半	4	城市治 理學程 (IPUG)		A	1. 共同開課 2. 全英語授課 3. 外語能力指標 檢核指定課程
一般選修	選修	人類居住環境替選方案： 實例與政策	Alternative Human Habitat: Practice and Policy	2	半	4	城市治 理學程 (IPUG)		A	1. 共同開課 2. 全英語授課 3. 外語能力指標 檢核指定課程
一般選修	選修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	4	全	1			A	
一般選修	選修	環境保育與水土保持（ 一）	Environmental and Land Conservation I	2	半	1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不開放互選
一般選修	選修	環境保育與水土保持（ 二）	Environmental and Land Conservation II	2	半	1	不動產 城鄉系	環境保 育與 水土保 持(一)	A	不開放互選
一般選修	選修	不動產管理	Introduction to Real Estate Management	2	半	1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不開放互選
一般選修	選修	論文寫作方法	Introduction to Paper Writing	2	半	1	不動產 城鄉系		A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學士班(U) ☐碩士班(M) ☐博士班(D) ☐進修學士班(N)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系所專業課程 ☒雙主修 ☒輔系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校共同必選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 合計	課程類 別(全年或	建議修 習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一般選修	選修	電腦程式設計	Computer Language Design	3	半	1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電腦輔助繪圖	Computer Aided Design	2	半	1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Introduction of Governance on Public Affairs	2	半	1	公共事 務學院		A	院整合課程 不開放互選
一般選修	選修	微積分	Calculus	6	全	1	統計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R語言程式設計與應用	Programming for Data Science	3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R語言之資料視覺化	Data Visualization with R	2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土地資源與市場行為	Land Resource and Market Behavior	2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4	全	2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多媒體設計	Multimedia Design	2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建築構造與施工	Building Construction	2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建築企劃	Architectural Programming	2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A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 學士班(U) ☐ 碩士班(M) ☐ 博士班(D) ☐ 進修學士班(N) ☐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 系所專業課程 ☒ 雙主修 ☒ 輔系 ☐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 校共同必選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 合計	課程類 別(全年或	建議修 習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一般選修	選修	不動產行銷	Real Estate Marketing	2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分區使用管制	Zoning and Subdivision Control	2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都市計 畫	A	
一般選修	選修	都市經濟學	Urban Economics	2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資料庫管理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and Application	2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永續醫療建築規劃與設計	Planning and Design for Sustainable Healthcare Architecture	2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A	更名
一般選修	選修	進階程式語言設計	Advanced Computer Program Design	2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公共設施計畫	Public Facilities planning	2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都市計 畫	A	
一般選修	選修	民法物權編（一）	The Introduction of Property Right of Civil Code I	2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民法概 要	A	不開放互選
一般選修	選修	民法物權編（二）	The Introduction of Property Right of Civil Code II	2	半	2	不動產 城鄉系	民法物 權編（ 一）	A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學士班(U) ☐碩士班(M) ☐博士班(D) ☐進修學士班(N)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系所專業課程 ☒雙主修 ☒輔系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校共同必修選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 合計	課程類 別(全年或	建議修 習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一般選修	選修	不動產財務管理	Real Estate Finance Management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不動產經濟學	Real Estate Economics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土地經濟學	A	
一般選修	選修	都市發展	Urban Development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都市計畫	A	1.取消先修課程；2.英語授課；3.114年為彈性課程
一般選修	選修	自然災害與衛星資訊	Natural Disaster and Sstellite Information	2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地政服務學習課程(一)	La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learning and Social Practice 1	3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A	1.不開放互選 2.(一)(二)無關聯性，可分開修課
一般選修	選修	地政服務學習課程(二)	La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learning and Social Practice 2	3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A	1.不開放互選 2.(一)(二)無關聯性，可分開修課
一般選修	選修	住宅問題	Housing Problems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A	由群組選修改為一般選修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 學士班(U) ☐ 碩士班(M) ☐ 博士班(D) ☐ 進修學士班(N) ☐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 系所專業課程 ☒ 雙主修 ☒ 輔系 ☐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 校共同必修選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 合計	課程類 別(全年或	建議修 習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一般選修	選修	土地登記實務	Practice of Land Registration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土地登 記	A	由群組選修改 為一般選修 (115學年大三 進行)
一般選修	選修	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一）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 Management Law I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土地法	A	
一般選修	選修	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二）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 Management Law II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不動產 開發 與管理 法（一）	A	
一般選修	選修	都市設計（二）	Theory & Practice of Urban Design II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都市設 計（一）	A	
一般選修	選修	地圖學	Cartography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計畫與社會	Planning and Society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都市計 畫	A	
一般選修	選修	都市及區域政策	Urban and Regional Policy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都市計 畫	A	
一般選修	選修	不動產經紀法規	Real Estate Brokerage Law	2	半	3	不動產 城鄉系		A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 學士班(U) ☐ 碩士班(M) ☐ 博士班(D) ☐ 進修學士班(N) ☐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 系所專業課程 ☒ 雙主修 ☒ 輔系 ☐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 校共同必選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 合計	課程類 別(全年或	建議修 習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一般選修	選修	不動產財務分析	Real Estate Financial Analysis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環境影響評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環境規劃	A	
一般選修	選修	不動產經濟分析	Real Estate Economics Analysis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經濟學 土地經濟學	A	
一般選修	選修	土地經濟分析	Land Economic Analysis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土地經濟學	A	
一般選修	選修	空間資料分析	Spatial Data Analysis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實務操作	Practicum of Real Estate and Built Environment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B2	1. 不開放互選 2. 暑期實習
一般選修	選修	資料庫管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Data Base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不動產稅務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Real Estate Taxation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土地稅法規	A	
一般選修	選修	測量平差法(二)	Adjustment of Surveying Measurements II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測量平差法(一)	A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學士班(U) ☐碩士班(M) ☐博士班(D) ☐進修學士班(N)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系所專業課程 ☒雙主修 ☒輔系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校共同必選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 合計	課程類 別(全年或	建議修 習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一般選修	選修	土地重劃與徵收實務	Practice of Land Consolidation & Compulsory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測量實務	Surveying Practice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測量平差法(一)	A	
一般選修	選修	信託法	Trust Law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公產管理法規	Rules of Public Property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土地法	A	
一般選修	選修	民法實例演習	Practice on Civil Law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不動產交易法制案例研究	Case Study on Law of Real Estate Transactions	2	半	3	不動產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for Leisure and recreation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土地法實務研究(一)	Case Study of Land Law I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土地法	A	
一般選修	選修	土地法實務研究(二)	Case Study of Land Law I I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土地法	A	
一般選修	選修	社區發展與實務（一）	Practice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I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都市計畫	A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 (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 學士班(U) ☐ 碩士班(M) ☐ 博士班(D) ☐ 進修學士班(N) ☐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 系所專業課程 ☒ 雙主修 ☒ 輔系 ☐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 校共同必修選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 合計	課程類 別(全年或	建議修 習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一般選修	選修	社區發展與實務（二）	Practice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II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社區發展與實務（一）	A	
一般選修	選修	環境遙測	Environment Remote Sensing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大地測量學	Geodetic Surveying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測量學	A	學分調整
一般選修	選修	建築管理與經營	Building Management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建築與都市環境	Architecture and Urban Environment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計畫法規案例分析（一）	Case Study on Dispute of Planning Law I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計畫法規	A	
一般選修	選修	計畫法規案例分析（二）	Case Study on Dispute of Planning Law II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計畫法規	A	
一般選修	選修	地理模式系統	Geographic Model Systems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A	不開放互選
一般選修	選修	GIS於不動產之應用	Gis Applied to Real-Estate Management	2	半	4	不動產城鄉系	地理資訊系統	A	不開放互選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 學士班(U) ☐ 碩士班(M) ☐ 博士班(D) ☐ 進修學士班(N) ☐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 系所專業課程 ☒ 雙主修 ☒ 輔系 ☐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 校共同必選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 合計	課程類 別(全年或	建議修 習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一般選修	選修	居家風水概論	Introduction of Feng Shui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網際網路地理資訊系統	Introduction to WEB-GIS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地理資 訊系統	A	不開放互選
一般選修	選修	土地行政爭訟	Land Administrative Arbitration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土地法	A	
一般選修	選修	不動產證券化與信託	Real Estate Trust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不動產 金融	A	
一般選修	選修	不動產協商與談判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Negotiation Skills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公共設施投資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環境正義	Environmental Justice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不動產物業管理	Building and Community Management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不開放互選
一般選修	選修	建築法規	Architecture Law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資料倉儲與挖掘	Data Warehousing and Data Mining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資料庫 管理與 應用	A	不開放互選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學士班(U) ☐碩士班(M) ☐博士班(D) ☐進修學士班(N)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系所專業課程 ☒雙主修 ☒輔系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校共同必修選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 合計	課程類 別(全年或	建議修 習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一般選修	選修	地理資訊系統個案研究	Case Study of GIS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地理資 訊系統	A	不開放互選
一般選修	選修	土地行政爭訟案例分析	Case Study on the Land Administrative Arbitration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土地行 政爭訟	A	
一般選修	選修	土地民事爭訟案例分析（一）	Case Study on Land Litigation I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A	
一般選修	選修	土地民事爭訟案例分析（二）	Case Study on Land Litigation II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土地民 事爭訟 案例分 析（一）	A	
一般選修	選修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業師導航	Industry Mentor Navigation on Real Estate and Built Environment	2	半	三-四	不動產 城鄉系		A	1.採雙師教學 2.每兩年開課一次
一般選修	選修	公共事務專題	Seminar in Public Affair	4	全	4	公共事 務學院		A	院整合課程 不開放互選
一般選修	選修	進階不動產估價實務	Advanced Practice of Real Estate Appraisal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不動產 估價實 務	A	
一般選修	選修	不動產科技應用	Property technology (PropTech) Application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A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 學士班(U) ☐ 碩士班(M) ☐ 博士班(D) ☐ 進修學士班(N) ☐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 系所專業課程 ☒ 雙主修 ☒ 輔系 ☐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 校共同必選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 合計	課程類 別(全年或	建議修 習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一般選修	選修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實務	Valuation Practice for Urban Renewal Rights Transfer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不動產 估價	A	1. 都市更新學 分學程課程， 2. 業師課程
一般選修	選修	都市更新爭訟分析	Analysis of Urban Renewal Litigation Case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民法概 要	A	1. 都市更新學 分學程課程， 2. 業師課程
一般選修	選修	科技在不動產經營管理上 之應用	Technology Application in Real Estate Operations and Management	2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A	業師課程
一般選修	選修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職場實習	Internship Program of Real Estate and Built Environment	3	半	4	不動產 城鄉系		B2	1. 學期間職場 實習 2. 不開放互選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學士班(U) ☐碩士班(M) ☐博士班(D) ☐進修學士班(N)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系所專業課程 ☒雙主修 ☒輔系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校共同必修選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 合計	課程類 別(全年或	建議修 習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	------	--------------	--------------	----------	--------------	------------	----------	----------	----------	-----

※本系至少須修滿 1 3 4 學分方得畢業，適用本學年度入學新生。包含：校訂共同必修(包含：國、英、通識) 24 學分、系必修60學分、系群組選修至少12學分(含一個群組全部選修課程)、系一般選修至少 22 學分(22~38學分)、外系及共同課程最多共 16 學分(0~16學分)。

※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得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含共同課程)共16學分。此外系(含共同課程)16學分課程不包含通識教育課程，適用本學年度入學新生。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得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含共同選修)至多16學分，適用本學年度入學新生。學生應自行了解所修輔系或雙主修系是否同意其學分可同時採計之相關規定。免修大一英文者，此項計入之學分數仍為至多16學分不再增加。

※本系學生於5個群組選修中至少應修完1個群組之全部選修課程方可畢業。群組不需事先登記，亦可隨意跨組選修，主修組外其他組別選修課程視為一般選修。113學年度入學者適用群組調整，取消「國際化群組」，群組課程與學分數亦調整如課程規劃表。

※112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至少一科本系開設的全英語課程，方能畢業。

※學士班學生免修大一英語文課程者，原大一英文4學分開放由學生自行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但不包括通識課程。此部分亦不可由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抵算。

※更名之課程若再次修習，畢業學分計算時僅能計入1次。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就讀本系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 1 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本校開設課程中任選 1 2 學分課程修習。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學士班(U) ☐碩士班(M) ☐博士班(D) ☐進修學士班(N)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系所專業課程 ☒雙主修 ☒輔系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校共同必選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 合計	課程類 別(全年或	建議修 習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	------	--------------	--------------	----------	--------------	------------	----------	----------	----------	-----

※雙主修學生修業規定：

1. 須修畢本系開設之全部基礎必修課程，並於6個群組中至少應修習完畢1個群組之全部選修課程，學分合計達70學分(含)以上，始能取得雙主修學位。112學年度以後申請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至少一科本系開設的全英語課程，方能取得雙主修學位。
2. 統計學、經濟學、民法概要等3科課程可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免修。唯其總學分數不得減少仍須修足70學分(含)。
3. 學生若修過「民法總則、民法債篇總論、民法債篇各論、民法物權、民法親屬、民法繼承」等六科，可申請免修本系「民法概要」6學分。
4. 法律學系學生申請雙主修時若於該系已修過「土地法」，可以申請免修；若未修過土地法，則必須修習本系開設之土地法方可計入雙主修畢業學分。
5. 基於鼓勵立場同意雙主修學生在符合學校互選辦法規定且經相關授課教師同意後可至本系進修學士班修課。

※輔系學生修業規定：

1. 須修畢本系開設專業課程30學分(含)以上，始能取得輔系資格。
2. 上開30學分之課程，可由選修輔系學生自本系之基礎必修（**統計學、經濟學與民法概要除外**）與群組選修課程中自行選擇。但有註明「先修科目」之課程，其先修科目需先行修畢，不可同時或顛倒次序修課。先修科目為全年課程者需修完全年，且任一學期成績不得為零分。
3. 法律學系學生申請輔系時，若於該系已修過「土地法」，須就該科之歸屬作一選擇（計入輔系或主系畢業學分）並知會兩系；若未修過土地法，則必須修習本系開設之土地法方可計入輔系學分。

※本表業經本系114年04月17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及114年05月01日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